

阿图什市哈拉峻乡铁艺围栏扩大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ATSCG-2025031



采购单位：阿图什市哈拉峻乡人民政府

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电话：18016838936

代理机构：鼎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朱先生

联系电话：18609088999

招投标监督管理机构备案登记栏

采购单位：阿图什市哈拉峻乡人民政府（盖章）

采购项目名称：阿图什市哈拉峻乡铁艺围栏扩大建设项目

代理机构：鼎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本采购谈判文件已报备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谈判公告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第三部分	技术要求
第四部分	合同文本（参考）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部分 竞争性谈判公告

阿图什市哈拉峻乡铁艺围栏扩大建设项目

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阿图什市哈拉峻乡铁艺围栏扩大建设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5 月 21 日 10:15（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ATSCG-2025031

项目名称：阿图什市哈拉峻乡铁艺围栏扩大建设项目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元）：800000

最高限价（元）：8000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阿图什市哈拉峻乡铁艺围栏扩大建设项目采购项目

数量：1

预算金额（元）：800000

单位：批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采购菱形网机、刺丝网机、围栏网机、200KVA 变压器、加工原材料以及厂房配套附属设施；（具体内容详见谈判文件采购清单）

备注：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40 天内完成供货调试安装完成并投入使用。（具体以甲乙双方签订合同为准）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供应商为中小/小微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具备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副本；

(2) 法定代表人投标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委托代理人投标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 投标企业须提供投标人(被授权在职人员)近 6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有效的社保证明；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 年 5 月 14 日至 2025 年 5 月 16 日，每天上午 10:00 至 13:30，下午 16:30 至 20:00（北京时间，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 年 5 月 21 日 10:15（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 供应商应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5 年 5 月 21 日 10:15（北京时间）

地点：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进入“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右边选择对应项目点击“进入项目”进入开标大厅。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

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

供应商自行承担。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 CA 服务热线 4000921999；翔晟 CA 服务热线 025-66085508。

3、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

4、其他事项：/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阿图什市哈拉峻乡人民政府

地 址：阿图什市哈拉峻乡

联系方式：1801683893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鼎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阿图什市光明北路 12 号博格拉 A 座四楼

项目联系人：朱先生

电 话：18609088999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名称	编 列 内 容
1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内容 供货期	项目名称：阿图什市哈拉峻乡铁艺围栏扩大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ATSCG-2025031 采购内容：采购菱形网机、刺丝网机、围栏网机、200KVA 变压器、加工原材料以及厂房配套附属设施；（具体内容详见谈判文件采购清单） 供货期：合同签订后 40 天内完成供货调试安装完成并投入使用。（具体以甲乙双方签订合同为准）
2	采购人信息	名 称：阿图什市哈拉峻乡人民政府 联系人：王先生 电 话：18016838936
3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鼎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阿图什市光明北路 12 号博格拉 A 座四楼 联系人：朱先生 电 话：18609088999
4	最终交货地点	采购单位指定地点
5	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供应商为中小/小微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具备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副本； （2）法定代表人投标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委托代理人投标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投标企业须提供投标人（被授权在职人员）近 6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有效的社保证明；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

		违法记录；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6	资金来源	2025 年财政资金
7	招标方式	竞争性谈判(本项目采用网上电子招投标)
8	供应商信用查询	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址：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ccgp.gov.cn)。 2、截止时点：开标后评标前。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由采购组织机构在规定查询时间内打印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并归入项目档案。 4、使用规则：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成员任意一方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9	是否接受联合体 投标	☒ 不接受 ☐ 接 受
10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 组织，投标人自行组织踏勘，踏勘现场时需于甲方联系。
11	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时间)	截止时间：2025 年 5 月 21 日上午 10 时 15 分（北京时间）
12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为 <u>60</u>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在此期限内，凡符合本谈判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均保持有效。
13	投标保证金	一、投标保证金交纳要求：

	投标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方式，优先推荐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 投标保证金金额：15000.00 元（壹万伍仟元整） 1、投标保证金以电汇、网银形式提交的，应在投标截止前以公司法人的基本账户一次性汇入指定账户（以到账时间为准），不接受现金及任何个人汇款。汇款凭证或保函作为该项目投标保证金的缴纳依据。 2、其他特殊情况处理：有效投标保证金成功交纳后，截止开标时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参加该项目投标且不递交弃标函，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户名：阿图什市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账号：30456301040005267 行名：中国农业银行阿图什市天山分理处 行号：103893045636 联系人：王女士 电话：0908-4231187 （备注：交易用途必须写清楚 xx 项目名称） 二、申请退还投标保证金资料（招投标结束中标结果公示后）： 1、投标企业：待开标完成后，未中标企业 3-5 个工作日内政资中心将收取的项目投标保证金按投标企业基本户退回。 2、中标企业：需提供已签订合同复印件一份，复印件每页需加盖企业鲜章（并携带合同原件，由中心工作人员核对后退还）。 三、其他特殊情况处理： 1、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规定：投标企业无正当理由不参加该
--	--

		项目投标且在规定开标时间前不递交弃标函，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14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
15	谈判文件领取	时间：2025年5月14日至2025年5月16日，每天上午10:00至13:30，下午16:30至20:00（北京时间，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16	响应文件格式	电子响应文件包括“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和“备份响应文件”，在响应文件编制完成后同时生成。 1、“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响应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响应文件。 2、“备份响应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备份标书，用于供应商标书解密异常时应急使用），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响应文件视为无效备份响应文件。
17	响应文件份数及要求	1、一份电子加密标书（“.jmbs”格式），一份备份标书文件（“.bfbs”格式）。 2、每份电子响应文件应包括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及技术文件两部分。
18	响应文件的上传和递交	1. 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制作完成并生成加密标书，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需将加密的响应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在开标时间开始后，待采购组织机构发出解密通知

		后 30 分钟内解密响应文件。 a. 供应商未能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的投标无效。 b. 供应商成功上传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后，可自行打印响应文件接收回执。 2. 备份响应文件：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响应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电子邮件方式提供备份响应文件 1 份（接收人邮箱：3265613387@qq.com，接收人：朱先生，电话：18609088999），“备份响应文件”由供应商自愿提供，谈判文件 不作强制性要求；如不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的，当电子响应文件无法解密时，将导致无备份响应文件而失去投标资格。 a. 备份响应文件提供要求：供应商可以将备份响应文件打包压缩并加密，压缩包命名为“XX 单位备份响应文件”，加密密码由供应商自行保管；送达时间以采购代理机构实际接收时间为准。“备份响应文件”逾期或未按要求提供的视为未提供，建议供应商提前 1 日办理邮件提供事宜。 b. 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响应文件”自动失效。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供应商仅提供了“备份响应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成功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无效。
19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专家评委由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前 48 小时内从政采云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0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候	是，评标委员会推荐 3 名中标（成交）候选人。

	选人	
21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截止时间：2025 年 5 月 21 日上午 10 时 15 分（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
22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2025 年 5 月 21 日上午 10 时 15 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
23	重要说明	1.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不见面电子开评标，投标供应商需要使用 CA 加密设备，供应商可通过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网（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 自行进行申领。 2.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须使用 CA 加密设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3. 各供应商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已在政采云平台其他省份入驻的供应商无须重复注册），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 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64 位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5. 供应商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所使用的 CA 锁及电脑，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谷歌浏览器），以便开标时解锁。 6. 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

	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 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 https://service.zcygov.cn/#/help, “项目采购” — “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 — “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 版面获取操作指南。 7. 为了保证开评标顺利进行,政采云线上开标功能完全实现,供应商开标所使用的电脑设备须具有视频及语音功能。
	1、电子招投标情况说明: (1) 电子招投标: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进行招投标活动。 (2) 投标准备:注册账号--点击“商家入驻”,进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料填写;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新疆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前往“新疆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并安装。 (3) 谈判文件的获取:使用账号登录或者短信验证码或者使用CA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谈判文件 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谈判文件。 (4) 响应文件的制作: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导入响应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名”、“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 (5) 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响应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电子邮件方式提供备份响应文件1份(接收人邮箱:3265613387@qq.com,接收人:朱先生,电话:18609088999),备份响应文件可以打包压缩并加密,压缩包命名为“XX单

位备份响应文件”，加密密码由供应商自行保管（“备份响应文件”由供应商自愿提供，谈判文件 不作强制性要求；如不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的，当电子响应文件无法解密时，将导致无备份响应文件而失去投标资格）。

（6）响应文件的解密：供应商按照平台提示和谈判文件 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提供了备份响应文件的，以备份响应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响应文件撤回。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响应文件自动失效。供应商仅提供备份响应文件，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响应文件的，投标无效。

（7）具体操作指南：详见政采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

（8）供应商在进行上述操作时，如遇技术问题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 95763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温馨提醒：供应商应提前上传，以便在上传时遇到技术问题，有充足的时间请教平台的技术人员。

2、供应商认为谈判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收到谈判文件之日（谈判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前收到谈判文件的，以完成获取谈判文件 申请后下载谈判文件的时间为准）或者谈判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发布后的第 6 个工作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且应当在采购响应截止时间之前，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同一环节的质疑。否则，被质疑人可不予接受。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

		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新疆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未按规定获取谈判文件 或逾期提出的不予受理、答复。
24	中标候选人公示 媒介	新疆政府采购网、克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公示期为一个工作日。
25	招标代理服务费用	
	招标代理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 号）文件等规定收费标准计取。 本项目招标代理费：12640 元；招标代理费在中标通知书发放之日前由中标人缴纳。	
26	评标办法：本项目采用最低评标价法	
27	不管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承担自己投标所需一切费用。	
28	本次招标预算价：800000.00 元，投标总报价超过招标预算价的按废标处理。	
29	中小微企业政策 文件	（1）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和（财库[2022]19 号）， 供应商所投产品的制造商属于《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中规定的小型、微型企业标准的，按招标文件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

30		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供应商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按照招标文件格式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中小微企业政策文件说明	(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资金为全部预留，必须提供上述《中小企业声明函》，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扶持政策。
		(2) 本项目所属行业：工业 着重提醒：投标供应商在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时，必须将采购文件采购标的物全部列入《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作废标处理。
31	履约保证金	中标人应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的十个日历日内，办理履约保证金， <u>金额为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10%</u> ，否则招标人可取消成交人的成交资格，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备注	1、着重提醒各投标人注意，并认真查看谈判文件中的每一个条款及要求，因误读谈判文件而造成的后果，招标人概不负责。 2、投标人使用相同 IP 地址的，一经发现，相关部门将进一步核实，查实后按串通投标处理。 3、为保证本项目质量，良好的售后服务，最高报价不作为中标的唯一依据。 4、采购人若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在投标过程中提供虚假证明文件，故意隐瞒公司不良信誉和财务状况，以及其他可能对合同圆满履行造成风险的因素等，则按规定取消其成交资格，监管部门依法进行处理。

	5、其它： (1) 投标企业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及招标纪律，无违法违纪及商业贿赂行为。 (2) 不管投标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投标所需一切费用。 (3) 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保证中标后由本公司组织实施，不得以任何理由将项目转包给其他机构。 (4) 谈判文件中如出现前后不一致情况，均以前附表内容为准。
--	--

一、总则

(一) 项目名称：阿图什市哈拉峻乡铁艺围栏扩大建设项目

(二) 采购方式：本项目采取竞争性谈判方式采购。

(三) 合格的供应商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四) 适用法律

本次招标及由本次招标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74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制约和保护。

(五) 招标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参加招标有关的费用。

(六) 谈判文件的约束力

供应商一旦报名参加本项目投标，即被认为接受了本谈判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

二、谈判文件

(七) 谈判文件构成

1. 竞争性谈判公告
2. 供应商须知
3. 技术要求
4. 合同文本（参考）

5.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获取谈判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文件页数和附件数量，如发现有缺漏，请及时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补全。如果供应商不按上述要求操作而造成不良后果，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八）谈判文件的澄清

任何要求对谈判文件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在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 5 日之前，由澄清或质疑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投标人（必须为法定代表人授权进行该项目投标的被授权人）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及招标代理公司递交澄清或质疑函(原件)，并登记备案。澄清或质疑函须有法定代表人亲笔签章。澄清函应说明需要澄清的内容，质疑函除应说明需要质疑的内容外，还应提供能够证明质疑内容的相关书面证据。澄清或质疑函应内容真实，证据充分，不得进行恶意质疑。由法定代表人递交澄清或质疑函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由授权投标人递交澄清或质疑函时，还须提供法人投标授权函和质疑授权函（均为原件）及被授权投标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须正反面清晰、有效，并要求由该身份证持有人在复印件正反面非空白位置注明“该复印件用于阿图什市哈拉峻乡铁艺围栏扩大建设项目澄清或质疑使用”字样，并由身份证持有人签章确认。上述资料均须加盖公章。采购代理机构对规定时间内收到的澄清要求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答复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九）谈判文件的修改

1、在响应文件接收截止 5 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更正文件以补充文件的形式对竞争性谈判进行修改。

2、为使供应商有充分的时间对谈判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分析、研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推迟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日期和招标时间，并将此变更在政采云平台以变更通知的形式予以公布或以书面通知所有购买谈判文件的供应商。

3、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所有补充、修改和变更文件均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与谈判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十）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按“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及有效性，以使其投标对“谈判文件”做出实

质性响应。否则，可能被拒绝。

（十一）响应文件构成

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及技术文件两部分

（1）资格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资格证明文件是证明投标人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这些文件应能满足招标的要求，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1、具备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副本；
- 2、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4、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或投标担保函；
- 5、投标企业须提供投标人（被授权在职人员）近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有效的社保证明；
-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7、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2）商务及技术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投标函
- 2、开标一览表
- 3、货物说明一览表
- 4、投标分项报价表
- 5、技术规格偏离表
- 6、商务条款偏离表
- 7、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8、中标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 9、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 10、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11、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格式自拟）
- 12、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注：1. 为了便于查找，请按上述顺序编制内容，并在目录中标明每项内容的起始页码。

2. 以上材料须加盖单位公章。

3. 请各投标供应商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并结合企业自身情况以及相关评标办法进行编制。

（十二）响应文件格式

（1）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详细编制响应文件，所提交的全部资料必须真实有效，并且要保证字迹清晰易于辨认。响应文件应对谈判文件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2）响应文件格式应按本谈判文件第五章格式要求编制，不得对谈判文件格式进行增删更改，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3）对谈判文件格式可更改的例外情况：谈判文件第五部分附件格式要求中明确规定表格中行数不够用时可按相同格式增加行数，其他一切内容和格式不得更改。

（4）响应文件为电子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按“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标投标操作指南”及本谈判文件要求制作、加密传输。

（5）响应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传输的，视为响应文件撤回；响应文件未按时解密也未提供备份响应文件的，亦视为响应文件撤回。

（十三）谈判报价

1、谈判报价为“招标范围”内的总报价。

2、凡要求供应商考虑在报价中的内容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没有考虑、没有计入的或未单独列出，采购人认为供应商已将此项费用涵盖在其它费用价格中。

3、谈判报价应包含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到的一切费用。

4、报价注意事项：

供应商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影响到报价的报价因素，一旦招标结束最终成交，总价将固定，不予调整。如发生漏、缺、少项，都将被认为是成交人的报价让利行为，损失自负。

（十四）投标有效期

1、投标有效期为谈判文件规定的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60 天。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谈判文件要求的将视为非响应性文件而予以拒绝。

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于原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可向供应商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如信件、传真或电报等），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人的这一要求而放弃参与投标；同意延长的供应商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

（十五）响应文件的签署

1、除供应商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要的修改处必须有供应商法人代表或其被授权人签章并加盖公章。

（四）响应文件的制作、上传及递交要求

（十六）响应文件的制作要求

（1）供应商应按照响应文件组成内容及项目招标需求和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要求制作响应文件，不按谈判文件和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要求制作响应文件的将视情况处理（拒收等），由此产生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电子响应文件部分：供应商应根据“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谈判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本文件《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中有提供格式的，供应商应按照格式进行编制（格式中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还需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并按格式要求在指定位置根据要求进行签章，否则视为未提供；本文件《第五部分响应文件格式》未提供格式的，请供应商自行拟定格式，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视为未提供。

备份电子响应文件：通过“政采云”平台电子投标工具制作响应文件所产生的备份文件。

（2）供应商应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承担法律责任，电子响应文件中所需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CA签章。

（3）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组织机构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章、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响应文件视同未提供。

（4）投标计量单位，谈判文件 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谈判文件 规定的计量单位；谈判文件 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5）若供应商不按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供资格审查材料，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与本次投标无关的内容请不要制作在内，确保响应文件有针对性、简洁明了。

（十七）响应文件的上传

（1）电子加密响应文件（“.jmbs”格式）：

a. 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成功上传递交至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否则投标无效；

b. 供应商成功上传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后，可自行打印响应文件接收回执。

（2）备份响应文件（“.bfbs”格式）：

a. 供应商可以将备份响应文件打包压缩并加密，压缩包命名为“XX单位备份响应文件”，加密密码由供应商自行保管；送达时间以采购代理机构实际接收时间为准。“备份响应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指定接收邮箱最终收到的文件为准，逾期或未按要求提供的视为未提供，建议供应商提前1日办理邮件提供事宜（接收人邮箱：3265613387@qq.com，接收人：朱先生，电话：18609088999）；

b. 通过“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响应文件”自动失效。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供应商仅递交了“备份响应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成功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无效。

（十八）响应文件的递交要求

（1）供应商须按照谈判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将被拒收。

（2）备份电子响应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指定的投标地点。备份电子响应文件在截止时间后提交，采购组织机构将拒绝接收。

（3）如有特殊情况，采购组织机构延长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采购组织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的约束。

（十九）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交易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交易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响应文件撤回。投标截止时间后传输递交的响应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投标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修改（补充）或撤回其响应文件。

五、无效标、废标条款

（二十）无效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按无效标处理：

- 1、报名的投标人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发生实质性变更的且未提供有效证明的；
- 2、投标人提交两份或两份以上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未声明哪一份有效的；
- 3、响应文件非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未提供或提供无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4、响应文件内容未按谈判文件规定签章或盖章的；
- 5、响应文件组成漏项或未按规定的格式编制或响应文件正、副本份数不足或内容不全或内容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等而导致评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

- 6、投标人未按谈判文件变更通知更改响应文件的；
- 7、《开标一览表》和《投标分项报价表》内容不完整且不接受修正意见或字迹不能辨认的或未提供；
- 8、投标报价超过谈判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 9、因投标人原因编制错误造成经评标委员会修正后的报价达到或超过投标报价的0.5%；
- 10、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在规定时间内不能合理说明原因并提供证明材料的；
- 11、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中条款要求的响应文件；
- 12、不符合招标范围、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无法满足采购人使用要求；
- 13、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款；
- 14、响应文件中提供了赠品或者与本项目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15、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谈判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 16、投标人串通投标，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 17、违反国家及政府部门相关法律、法规、文件规定或经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属于重大偏离；

（二十一）废标

- 1、符合谈判文件规定废标情形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二十二）突发情况处理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组织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

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采购代理机构或评审小组因不可抗力（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断电、传播疫病等）原因造成电子交易活动无法正常运行的，将采取以下措施：

（1）短时间内能消除不可抗力因素的，采购代理机构或评审小组在消除不可抗力因素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

（2）长时间内无法消除不可抗力因素的，采购代理机构或评审小组将中止电子交易活动。中止电子交易活动的，采购人应当重新组织政府采购活动。

六、开标、评标和定标

（二十三）开标程序

（1）开标时间到后，主持人宣布开标会议开始。

（2）响应文件解密（解密规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响应文件解密异常情况处理（处理办法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公布响应文件解密情况（响应文件成功解密的供应商名单等信息），组织签署《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供应商应在 20 分钟内通过邮件形式将经签署的《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邮箱 3265613387@qq.com，逾期发送或未发送的视为无异议。

（5）开启标书信息（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标书信息开启后，首先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或评审小组依法对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具体见资格性检查），审查结束公布投标供应商的资格符合情况。资格审查未获通过的供应商，其商务技术文件及报价文件不再进入评审。

（6）开启有效投标供应商的报价，公布开标一览表有关内容，并【开启签章时段】，供应商对开标记录进行在线签章确认（不予确认的应说明理由，否则视为无异议）。开标结束后，由评标委员会对报价的合理性、准确性等进行审查核实。

（7）商务技术评审结束后，主持人公布商务技术评审无效投标供应商名单和商务技术评审有效投标供应商名单。商务技术评审无效的供应商，其报价不再进入评审。

（8）评审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在系统上公布评审结果。

特殊情况说明：

（1）本项目采用电子交易，如遇“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

的，按调整后程序执行。

(2)开标过程中需要相关当事人进行签章或盖章确认的材料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若因“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问题无法进行签章或盖章确认的，采购组织机构将通过电子邮件等形式予以确认，请供应商保证办理投标事宜人员电话畅通、网络在线，签章或盖章确认的时间为 20 分钟。如未及时签章或盖章确认的，视为无异议。

3. 投标供应商资格审查：

(1) 开标（标书信息开启）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或评审小组首先依法对投标供应商的资格文件进行审查，审查各投标供应商的资格符合情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或评审小组对投标供应商所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仅负审核的责任。如发现投标供应商所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不合法或与事实不符，采购人可取消其中标资格并追究投标供应商的法律责任。

(2) 投标供应商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无法证明其符合谈判文件 规定的“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其作“资格审查不合格”处理（无效投标），并不再将其投标提交评标委员会进行后续评审。

(3) 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与使用：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二十四）谈判报价方式

1、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性文件中的报价，该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性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2、谈判小组所有成员与供应商进行单独谈判。在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谈判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谈判小组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3、谈判结束后，供应商可根据谈判情况，进行第二次报价，采购人也可以根据谈判情况开启多轮报价，该报价为谈判的最终报价。

4、第二次报价在政采云不见面开评标系统填写提交。所有供应商的二次报价收集齐全后，二次报价不进行公开唱标，依次类推。

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性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按上述原则调整后的价格为评标价，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则其报价将被拒绝。

七、评标程序

（二十五）评标原则

“公开、公平、公正、客观、择优”为评标的基本原则，谈判小组将根据这一原则，公正、平等地对待各供应商。

（二十六）谈判小组

评标委员会成员由招标人的代表 1 名和随机抽取的有关方面的专家 2 名组成，成员共为 3 人，评标委员会的成员在评标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专家从政采云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负责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质询、评审、推选中标候选人。

1、评标事务由谈判小组负责，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a）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本文件要求，并做出评价；
- （b）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做出澄清或答复；
- （c）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 （d）向招标采购单位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2. 谈判小组成员的义务

- （a）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b）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 （c）对评标过程和结果，以及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 （d）参与评标报告的起草；
- （e）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 （f）配合招标采购单位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3. 评标程序

本次评标首先由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的响应文件进行初审，对未能通过初审的响应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5 对通过初审的投标人的响应文件进行详细的比较和评价。如需要，进行必要的澄清工作；

（一）响应文件初审

6. 资格性审查：

6.1 评审细则

项目	评审内容		评审意见	
			是	否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2	（三证合一）营业执照		
	3	法定代表人投标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委托代理人投标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		

		录；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或投标担保函		
	6	投标企业须提供投标人（被授权在职人员）近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有效的社保证明		
		结论：是否通过评审（须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注：如有一项不合格，作废标处理。		

6.2 如评标专家在检验电子标书过程中，如果由于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评标专家无法查看并检验电子标书中以上相关资料的，否决其投标。即使投标单位将原件携带至现场的，同样按无效投标处理。

7. 符合性审查

7.1 评审细则

项目	评审内容		评审意见	
			是	否
审查标准	1	由政府立项核准、审批的采购项目，报价高于设定的采购预算价的。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有效，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		
	3	只有一个方案投标。		
	4	响应文件内容齐全、无遗漏。		
	5	对谈判文件规定的招标内容全部作出响应。		
	6	满足谈判文件提出的技术和质量要求。		
	7	完成期限满足谈判文件要求。		
	8	售后服务满足谈判文件要求。		
	9	投标有效期满足谈判文件要求。		
	10	供应商详细地址、联系人、电话。		
		结论：是否通过评审（须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注：如有一项不合格，作废标处理。		

1、评委会判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2、如果响应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谈判文件的要求，评委会将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3、投标人可在现场20分钟内对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结论提出异议，评标委员会根据谈判文件及有关规定对投标人的异议进行复议

4、只有通过初审的投标人才能进入下一步评标程序。

温馨提示：响应文件资格审查资料请精心准备，如评标专家在检验电子标书过程中，如果由于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评标专家无法查看并检验电子标书中以上相关资料的，按无效投标处理。即使投标单位将原件携带至现场的，同样按无效投标处理。

（二）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5、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形式

6、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询标的方式要求投标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补正时间为 20 分钟。

7、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答复的方式提交，并加盖公章（电子印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章。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接受投标供应商主动对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8、上述询标、澄清、说明和补正工作如因客观原因无法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进行的，将采用电子邮件等形式进行，请供应商保证办理投标事宜人员电话畅通、网络在线。如未及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视为放弃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权利。

9. 错误修正的原则

电子交易平台客户端里开标一览表录入的投标报价或优惠率与扫描上传的报价文件信息不一致的，以扫描上传的报价文件信息为准进行修正。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谈判文件 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0、投标函中表述的内容与报价表中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报价表中的内容与报价明细表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11、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12、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13、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14、若用文字表示的数值与用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数值为准；

15、如有多报（指数量超出谈判文件 需求）、重报（指同一货物重复报价），其投标总价在评标过程中不予调整，如其中标，其合同价按其投标单价予以调整；

16、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

法调整或修正响应文件的投标报价，供应商确认后，以调整或修正后的投标报价为准。如供应商拒绝调整或修正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标处理。修正应当采用电子询标的形式，并加盖公章（电子印章）。

17、供应商需要注意的其它事项：

1、 供应商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全权代理人参加竞争性谈判，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参加竞争性谈判必须保证在开标期间，随时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接受谈判小组的询问，并予以解答问题。

2、供应商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不得采取不正当的竞争手段，否则，其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3、在谈判会直至宣布结果之前，供应商不得向谈判评审专家询问谈判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成交结果的活动，否则，其竞争性谈判无效并追究相应责任。

4、本谈判文件的未尽事项，按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执行

八、成交及合同签订

（二十七）成交供应商

根据谈判小组对各供应商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所谓实质性响应，是指响应文件应与谈判文件的所有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要求相符，无显著差异或保留（由谈判小组确定）、质量和服务相等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采购人根据谈判小组的评审报告，将排名第1的成交候选人纳为阿图什市哈拉峻乡铁艺围栏扩大建设项目指定供应商。

（二十八）资格条件

1、采购人将在签订合同前对成交候选供应商是否能圆满地履行合同进行审查。审查包括成交候选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提供的所有资格证明材料原件，成交候选供应商响应文件及补充承诺中涉及的其他相关资料原件，以及对本项目实施可能存在风险的其他因素。

2、采购人若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在投标过程中提供虚假证明文件，故意隐瞒不良信誉和财务状况，以及存在可能对合同圆满履行造成风险的其他因素等，则按规定取消其成交资格，监管部门依法进行处理。

3、如果成交候选供应商被确认为不具备执行合同的能力，采购人将考虑按同样的程序审查下一个成交候选供应商。

（二十九）成交通知书

1、定标后，经采购人同意，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成交供应商应及时到采购代理机构领取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签订合同的依据和组成部分。

（三十）签订合同

成交供应商在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有关法规及谈判文件、响应文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服务承诺文件以及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作为合同附件，合同经采购人审核盖章后实施。

成交供应商未能按谈判文件要求与采购单位签订采购合同，逾期将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采购人将顺延下一中标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依次类推或依法重新进行采购。

采购人若发现中标候选供应商在竞标过程中提供虚假证明文件，故意隐瞒不良信誉和财务状况，以及存在可能对合同圆满履行造成风险的其他因素等，则按规定取消其中标资格，监管部门依法进行处理。

如果中标候选供应商被确认为不具备执行合同的能力，采购人将考虑按同样的程序审查下一个中标候选供应商或依法重新招标。

（三十一）中标服务费

由成交供应商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详见前附表。

九、法律责任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项目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公告，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不按照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 6、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供应商有前款情形之一的，中标无效。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1、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2、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3、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成交供应商有前款情形之一的，中标无效。

按照以上条款规定，经同级或其上级财政部门认定中标无效的，可按中标候选人顺序重新确定，或重新进行采购。

十、质疑与投诉

1. 质疑和投诉

1.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1.2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事实依据；必要的法律依据；提出质疑的日期。（具体格式详见附件）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章；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章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3 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按《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进行处理供应商质疑事项。

1.4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1.5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报告阿图什市财政局，将其列入不良行

为记录名单：

（一）一年内三次以上质疑均查无实据的；

（二）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质疑材料的。

（三）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质疑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附件：

政府采购投诉书（范本）、质疑函范本

政府采购投诉书（范本）

投诉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委托代理人姓名：_____

职务：_____

住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我公司参加了_____年____月____日被投诉人组织的（采购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采购活动，我认为该项目的（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中标）结果）损害了我公司权益，对此，我公司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向（采购人或者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了质疑，（其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作出书面答复，因对其作出的答复不满意）/（被质疑人未在法定期限内予以答复，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现向贵机关提起投诉：

1. 具体的投诉事项及事实依据；

2.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简要描述；

3. 投诉请求。

附件：

1. 质疑书和质疑答复书；
2. 证据材料（需注明证据来源），证人的姓名、住址和联系方式等；
3. 营业执照；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函
5.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包含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6. 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认为应当提供的其它材料。

投诉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本投诉书正本叁份，副本____份并附电子文档。

投诉相关说明

投诉人应当满足《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一、质疑前置及时间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一条：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第五十二条：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第五十三条：采购人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第五十五条：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政府采购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质疑事项的范围。

二、书面方式

《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第八条：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并按照被投诉人以及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

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一）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电话等；
- （二） 具体的投诉事项及事实依据；
- （三）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及相关证明材料；
- （四） 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书应当署名。投诉人为自然人，应当由本人签章；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章并加盖公章。

《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第九条：投诉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时，除提交投诉书外，还应当向同级财政部门提交投诉人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第十条：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 投诉人是参与所投诉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二）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三） 投诉书内容符合本办法的规定；

- (四) 在投诉有效期内提起投诉;
- (五) 属于本级财政部门管辖;
- (六)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 (七) 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虚假、恶意投诉法律责任

第七十三条：供应商捏造实施、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第二十六条：投诉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财政部门应当驳回投诉，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 (一) 1 年内 3 次以上投诉均查无实据的;
- (二) 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投诉材料的。

递交投诉书地址：阿图什市政府采购办监管办公室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章(签章): 公章:

日期:

第三部分 技术规格、数量及质量要求

1.1 主要技术参数

序号	名称	主要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备注
1	菱形网机	电压 380V, 电机功率 $\geq 9.8\text{KW}$, 产量 60-80 m ² /小时, 丝径 1.5-4.2mm, 网孔 25-100mm, 网幅宽度 1-6m, 可加工镀锌丝、PVC 丝、铝合金丝、不锈钢丝、改拔丝、冷拔丝。	2	台	
2	刺丝网机	电压 380V, 电机功率 $\geq 3.0\text{KW}$, 产量 $\geq 120\text{kg/h}$, 刺间距 7.5-15cm, 主丝直径 2.0-3.0mm, 刺丝直径 1.8-2.4mm。	4	台	
3	围栏网机	电压 380V, 电机功率 $\geq 7.5\text{KW}$, 产量 $\geq 1.5\text{MT}/10$ 个小时, 丝径 1.8-2.5mm, 边丝 2.0-3.0mm。	1	台	
4	200KVA 变压器	容量 200KVA 的柱式变压器, 配套高压进线线路 (100 米以内)、电缆保护管、电缆井、低压出线线路、接地系统、保护及控制设备、围栏及警示牌等辅助设施。	1	套	
5	加工原材料	2.2 镀锌丝 4 吨、2.5 镀锌丝 4 吨, 2.8 镀锌丝 4 吨, 等边角钢 30*3mm 长 6 米, 热轧等边角钢 1000 根。	1	批	
6	厂房配套附属设施	对 1000 平方米厂房进行修缮主要包含彩钢修缮 500 平方, 地面硬化修补 500 平方。	1	项	

1.2 包装要求

全部货物均应按相应标准和产品的特殊要求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符合保存温度和湿度的要求, 防潮、防震、防锈、防野蛮装卸和防变质, 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现场。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货物清单和质量合格标识及保存、使用、运输等相关说明材料。

1.3 商务要求:

(一) **实施(供货)期** : 合同签订后 40 天内完成供货调试安装完成并投入使用。(具体以甲乙双方签订合同为准)

(二) **实施(交货)地点** : 甲方指定地点

（三）报价要求

本次报价为人民币报价，投标报价应包括：货物本身价格、保险费用、培训费、养护费、包装费、运输费用、二次搬运费、装卸费、损耗、税金费用、自检费、人工费、其他配件费及验收合格前和质保期内发生的一切费用、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四）质保要求

1、质保期：2 年。（因质量问题出现的包退、包换、包修）

2、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国家标准和行业的相关标准。

3、投标单位所供产品须完全满足采购人使用需求，若未达到要求，投标单位须无条件更换至符合采购人使用要求为准。

（五）售后服务、理赔、质量技术及验收保证的承诺

1、售后服务

1.1 产品质量：在合同期内，甲方正常使用乙方所供产品而出现质量问题时，乙方负责。产品使用：甲方在使用乙方所供产品中出现问题需乙方解决时，乙方应无偿解决（退换货）。

1.2 质保期内，当采购人遇到使用及技术问题电话咨询不能解决的，须在 12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处理。

1.3 质保期内，设备出现故障，须在 4 小时内响应，48 小时内到达现场，一般故障 8 小时内修复，较大故障 24 小时内解决问题。每年提供不少于 4 次回访。

2、交货时应提供以下技术或培训资料（如涉及）

2.1 原产地证明书(由制造厂签发)；

2.2 提供主机及配套设备的安装图纸及说明；

2.3 提供主机及配套设备使用说明书、维护手册；

2.4 备件手册、零件及易损件的图纸及相关资料；

2.5 其它相关技术资料。

3、 安装、现场培训：免费安装并现场培训相关人员至掌握仪器设备操作及日常维护，设备到场后，供应商需至少派 1 名工程师现场指导安装调试。

4、新购设备随仪器配备必要的维修工具,工具能满足甲方维护人员对设备的正常维护、维修。

5、在质保期内，如果供应商的产品技术升级，供应商应及时通知采购人，如采购人有

相应要求，供应商应对采购人购买的产品进行升级服务。

6、质保期过后，供应商应同样提供免费电话咨询服务，并应承诺提供该产品上门维护服务。

7、质保期过后，采购人需要继续由原投标人提供售后服务的，该投标人和制造商应以优惠价格提供售后服务。

（六）验收

1、供应商提供的产品为全新未使用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合格产品；

2、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型号、规格等特性需与响应文件、合同规定内容完全一致，且满足采购方提出的采购需求。

3、货物验收时，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生产厂家出具的验收报告、合格证、厂家资格证件等相关文件。验收中发现货物达不到质量标准或合同的规定，供货商必须及时免费更换全新合格的货物，并且承担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4、供应商提供的产品需经采购人验收小组验收，进行试验检测，按照技术要求逐项进行测试，测试结果应满足相关要求，试验通过并满足要求为验收合格。

（七）付款方式

具体甲乙双方签订合同为准

（八）知识产权

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中标人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九）其他

1、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对以上条款和服务承诺明确列出，承诺内容必须达到本篇及招标文件其他条款的要求。

2、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协议》后，须与用户方签订《货物采购供应合同》（包括供货范围、需求数量、单价等），明确具体供货数量、供货时间、送达地点等内容。

3、其他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4、若供应商不能按招标文件规定的交货期正常交货，采购方有权终止采购合同，并将相关情况上报给采购计划主管部门，取消其中标资格。

5、其他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及格式

(本合同为合同样稿, 最终稿由供需双方协商后确定)

一 合同协议书 合同名称

编号

买 方:	卖 方:
电 话:	电 话:
住 所:	住 所:

(买方)的(项目名称)中所需(产品名称)经公开招标, 确定(卖方)为中标人。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 买卖双方同意按照下述的条款和条件, 签署本合同。

1、本合同文件

下列每一文件均应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进行阅读和解释:

- (1) 采购文件 (2) 响应文件 (3) 中标通知书
- (4) 经双方确认进入合同的其它文件、补充条款或说明

2、采购标的、数量、质量要求

3、合同总价

合同总价为 _____元人民币。

4、付款方式: _____。

5、合同供货(服务)期限及地点和方式

6、验收要求及违约责任

7、违约责任及解决争议方法

8、合同的生效

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署, 买卖双方加盖印章之后生效。

本合同一式 _____份, 双方各执 _____份。

买 方:	卖 方:
名 称: (盖章)	名 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二 合同条款

一. 合同文件

1、合同文件适用法律

适用于合同文件的法律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法规及招标人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

2、合同文件组成和解释顺序

(1) 合同文件的组成和解释顺序如下：

<1>合同的主要条款；

<2>合同的一般性条款；

<3>洽商、变更等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纪要、协议；

<4>中标通知书、响应文件和采购文件；

<5>有关图纸、标准、规范和其它有关技术资料、技术要求。

<6>合同的主要条款的效力优于合同的一般性条款的效力。

3、合同文件使用文字

(1) 合同文件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

(2) 合同文件使用技术性条款约定的为国家标准和规范；国家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可使用行业标准、规范。非标货物应按约定的技术性条款的标准和规范。

二. 标的物的一般条款

4、完整物权

对于出卖的标的物，卖方应当拥有完整物权，并且卖方负有保证第三人不得向买方主张任何权利（包括知识产权）的义务。

5、质量保证

(1) 卖方应保证所供标的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且是非长期积压的库存商品，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卖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标的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标称的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卖方承诺的质量保证期限内，卖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及伴随服务而造成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2) 根据买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的结果或当地技监部门的检验结果，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标的物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标的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并提出索赔。

(3) 除合同主要条款规定外，合同条款中标的物的质量保证期均自标的物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计算，且质量保证期按不低于国家标准和卖方承诺的高于国家标准的质保期（卖方有特

殊要求的除外)。

6、包装

卖方应当按照约定的包装方式交付标的物。对包装方式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应当按照双方补充协议约定的方式包装，或者按照通用的方式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标的物的包装方式。

7、伴随服务

(1) 卖方除应履行按期按量交付合格标的物的义务之外，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标的物的现场安装或指导安装、启动、调试、监督（如果必须安装、调试的话）；

<2>提供标的物组装和一般维修所必须的工具；

<3>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对所提供标的物实行运行监督、维修服务的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卖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对买方技术人员的技术指导或培训。

(2) 除合同另有规定之外，伴随服务的费用均已含在合同价款中，买方不再另行进行支付。

三. 标的物的交付、检验和验收

8、标的物的交付

(1) 标的物的所有权自标的物交付时转移。

(2) 卖方应当按照约定的期限和约定的地点交付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标的物。

(3) 卖方应当按照约定或者交易习惯向招标人交付提取标的物单证以外的有关单证和资料。

9、检验和验收

(1) 在交货时，卖方应配合买方对标的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合格检验证明，合格检验证明作为验收的依据，但不能作为有关标的物质量、规格、数量或性能的最终检验结果。

(2) 买方根据合同规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经检验无误后出具验收合格证明，该证明作为最终付款所需文件的组成部分。

(3) 验收期限自标的物交付之日起三十天内。特殊情况需延长的，双方应在合同条款中约定。

四. 对标的物提出异议的时间和办法

10、对标的物提出异议的时间和办法

(1) 买方在验收过程中，应当于双方约定的检验期间内将标的物的数量或质量不符合约定的情形及处理方式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

(2)如买方在验收期满后既不出具验收合格证明又未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卖方所交标的物符合合同规定。

(3)卖方应在收到买方书面异议后七天内负责处理问题,否则将视为默认买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五. 合同价款和支付

11、 合同价款和支付

(1)本合同的结算货币为人民币,单位元。

(2)卖方应按照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交货并在合同主要条款规定的期限内持下列单据结算货款:

<1>合格的销售发票;

<2>买方盖章签收后的送货回单和验收合格证明。

(3)买方应按合同主要条款规定的期限和方式付款。

(4)根据现行税法对买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买方承担;根据现行税法对卖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卖方承担。

六. 违约责任

12、 违约责任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13、 买方违约责任

(1)在合同生效后,买方要求退货的,应向卖方偿付合同总价款的5%,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卖方有权要求甲方补足。

(2)买方逾期付款的应按照逾期付款金额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3)买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收卖方交付的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合格标的物,应当承担卖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14、 卖方违约责任

(1)卖方不能交货(逾期超过五天视为不能交货),或交货不合格从而影响买方按期正常使用的,应向买方偿付合同总价款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买方有权要求卖方补足。

(2)卖方逾期交货的,应在发货前与买方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协商,买方仍需求的,卖方应立即发货并应按照逾期交货部分货款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交货违约金,同时承担买方因此遭致的损失费用。

15、不可抗力

(1) 因水灾、火灾、地震、战争等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2) 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七. 索赔

16、索赔

(1) 买方有权根据当地产品质量检验机构或其它有权权威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卖方提出索赔。

(2) 在本合同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卖方对买方提出的索赔或差异有责任，则卖方应按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卖方同意退货，并按合同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买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标的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2＞根据标的物的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遭受损失的数额，经双方协商确定降低标的物的价格；

＜3＞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标的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卖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买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卖方应按合同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被更换部件或标的物的质量保证期。

(3)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七天内，卖方未能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若卖方未在买方提出索赔通知后七天内或买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合同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买方将从未付款或卖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对不足部分的补偿。

(4) 买方提出索赔的书面材料应报当地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卖方同意的索赔方案应报当地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审核。

八. 履约保证金

17、履约保证金

(1) 卖方应在本合同签订时，按采购文件的约定提供相应的履约保证金，保证金的有效期限应不低于合同有效期。

(2) 如果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买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3) 履约保证金（无息）将在卖方履行完合同义务，买方支付合同价款的五天内

退回。

九. 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18、合同的解除

(1) 买方和卖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1>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3) 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19、合同的转让

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十. 合同的生效

20、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在双方签字盖章并在招标人收到中标人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后，经招标采购管理部门备案后生效。

十一. 争议解决

21、争议解决

买卖双方因合同发生争议，进行调解，协商不成，可选择：

(1)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向买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 . 附则

22、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买卖双方各执二份，招标代理机构一份，招标采购管理部门一份。

23、未尽事宜

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之规定解释。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正/副本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或盖章）：

供 应 商 地 址：

联 系 人：

联 系 电 话：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资格证明文件

- 1、具备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副本；
- 2、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4、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或投标担保函；
- 5、投标企业须提供投标人（被授权在职人员）近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有效的社保证明；
-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7、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1、 具备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副本；

说明：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章。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投标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投标人：_____（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人名称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投标人地址）的（投标人名称）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职务或职称）代表本公司授权（姓名）为本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参与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的投标、谈判、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上述经济活动负全部责任。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消而失效。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授权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职 务：

职 务：

电 话：

电 话：

投标人：_____（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或投标担保函

打款凭证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项目用）

编号：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鉴于（以下简称“投标人”）拟参加编号为 的

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根据本项目谈判文件，供应商参加投标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保证金，且可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中标后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谈判文件规定的投标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 元（大写 ），即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 个月止。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投标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 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 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人向你方支付投标保证金。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贵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贵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五、免责条款

1. 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 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 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谈判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 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5、投标企业须提供投标人（被授权在职人员）近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有效的社保证明；

说明：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章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7、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商务及技术文件

- 1、投标函
- 2、开标一览表
- 3、货物说明一览表
- 4、投标分项报价明细表
- 5、技术规格偏离表
- 6、商务条款偏离表
- 7、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8、中标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 9、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 10、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11、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格式自拟）
- 12、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1、投标函

致：_____

为响应你方组织的_____项目的招标[项目编号
为：_____]，我方愿参与投标。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_____谈判
文件的全部内容。

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研究了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谈判文件没有倾向性，也不存在排斥潜在报价投标人的内容，我方同意谈判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谈判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力。

_____（投标人名称）作为投标人正式授权_____（授权代表全名，职务）
代表我方全权处理有关本报价的一切事宜。

我方已完全明白谈判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申明如下：

（一）按谈判文件提供的全部货物与相关服务的投标总价详见《报价一览表》。

（二）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起 60 天。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在此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至投标截止日有效，如有在投标有效期内失效的，我方承诺在中标后补齐一切手续，保证所有资格证明文件能在签订采购合同时直至采购合同终止日有效。

（三）我方同意按照贵方可能提出的要求而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其它数据、信息或资料。

（四）我方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谈判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招标内容》及《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五）如我方被授予合同，我方承诺支付就本次招标应支付或将支付的中标服务费（详见按谈判文件要求格式填写的《中标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六）我方作为在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于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的投标人，在此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七）我方投标报价已包含应向知识产权所有权人支付的所有相关税费，

并保证采购人在中国使用我方提供的货物时，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主张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八）我方与其他投标人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九）我方承诺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十）我方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承诺如下：

（1）我方已依法缴纳了各项税费及社会保险费用，如有需要，可随时向采购人提供近三个月内的相关缴费证明，以便核查。

（2）我方已依法建立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如有需要，可随时向采购人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以便核查。

（3）我方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4）我方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我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评审委员会可将我方做无效投标处理，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三）我方对在本函及响应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十四）所有与本招标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代表姓名：_____。 职 务：_____。

投标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2、开标一览表

招标项目名称： _____

招标项目编号： _____

单位：元（人民币）

投标项目名称		
质保期		
投标有效期		60 天
投标价格 (人民币)	小写	
	大写	

填写说明：

1. 开标时，本表中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的投标函、货物价格明细表及分项价格表的内容不一致的，以本表为准；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 投标总价为招标范围所列全部招标项目的报价总和，并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及分项价格表保持一致。

3. 必须在响应文件中装订。

4. 投标报价不得填报选择性报价。

投标人名称： 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签署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3、货物说明一览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序号	货物名称	主要规格	数量	供货期	交货地点	其它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供应商(盖单位章)：_____

注：各项货物详细技术性能应另页描述。

4、投标分项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名称	参数	规格型号	品牌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总价 (元)	备注

说明：1. 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2. 投标总价报价必须与《开标一览表》报价一致。

3. 供应商必须按此表格式中的对应栏目内容填写，若需增加栏目，请在栏目“备注”中填写，并作详细说明。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技术规格偏离表

序号	货物名称	谈判文件 要求规格	投标规格	偏离	说明
				如有正偏 离需提供 证明材料, 证明材料 附后(并注 明页码)	

备注：投标人应根据其提供的货物，对照谈判文件第三章“技术标准和要求”中的要求，有差异的，则在此表中列明实际响应的内容提要并加以说明，以便查对。本表包括所有的技术响应及差异。无差异说明表示完全响应。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6、商务条款偏离表

序号	谈判文件的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	说明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注：凡响应文件中商务条款（包括供货期、付款方式、投标保证金、合同条款以及其它所有商务内容）与谈判文件存在正偏差的，均应在此表中列出（不允许存在负偏离），未在此表中列出的视同完全满足谈判文件要求。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年_月_日

7、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主管部门					
成立时间		注册资金（万元）			
单位性质					
投标期间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职 工 概 况	职工总数		其中：技术人员数		
	单位行政和技术负责人				
	姓 名	职务/职称	年 龄	专 业	
单位概况					

8、中标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致：

本公司_____ (投标人名称) 在参加贵公司举行的_____ 项目【项目编号：_____】招标中如获中标,保证在收到贵公司发出的《中标通知书》之前向贵公司交纳招标文件规定的中标服务费。

如我公司违约,愿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9、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0、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备注：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提供声明函

11、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格式自拟）

售后服务须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主要根据招标需求的要求（格式自定）

- 1、质保期
- 2、交货期
- 3、售后质量承诺
- 4、售后服务方案
- 5、其它服务承诺

投标单位： 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2、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说明：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章。